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監察領展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MH 召集人  
江鳳儀女士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MH  
曾憲康先生  
楊智恒先生  
譚駿賢先生  
甄紹南先生  
馮沛賢先生  
陳暹恆先生  
吳國仁先生  
鄧宏濤先生 秘書

列席者： 梁陸美賢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曾淑兒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鄭翠琮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鄒昭亮先生 消防處青山灣消防局局長  
王惠芳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盧思源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組合經理  
何翠雲女士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秘書

負責人

**I.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A) 有關 H.A.N.D.S 商場磁力門事宜**

2. 領展代表表示，工程部人員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與消防處代表到 H.A.N.D.S 商場測試磁力門，並確認操作正常。消防處代表表示，由於安裝磁力門屬房屋署小型項目工程，上述工程應由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負責驗收。

房屋署  
獨立審  
查組

（會後補註：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於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上提出以下修訂：由「安裝磁力門屬房屋署小型項目工程」修訂為「安裝磁力門屬房屋署工程」。工作小組其後通過上述修訂。）

3. 工作小組成員感謝消防處及領展就磁力門事宜作出跟進，並反映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跟進工作緩慢。

**(B) 有關補建安定邨有蓋行人通道事宜**

4. 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就題述事宜報告如下：(A) 與領展就施工期間的上落客貨區安排達成初步共識；(B) 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就永久遷移地底電纜的工程亦初步達成共識；(C) 待上落客貨區的安排達成共識後，會再與領展及中電商討永久遷移地底電纜的工程細節；以及 (D) 在施工期間，為避免上落客貨區受影響和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有關封路安排將分階段進行。

5. 工作小組成員就題述事宜發表的意見綜述如下：(A) 擔憂封路安排或會造成交通擠塞；(B) 希望了解封路安排的具體細節及時間表；(C) 請房署在落實封路安排前諮詢當區議員及持份者；(D) 建議在封路前先在擬圍封的範圍放置雪糕筒，以評估封路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以及 (E) 要求房署向安定邨附近的其他議員發放有關資訊。

6. 召集人請房署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封路安排事宜，有具體方案後可透過秘書處向其他工作小組成員發放有關資訊。

房屋署

**(C) 有關取消入邨限制事宜**

7.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已將與題述事宜相關的會議記錄交予兆安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下稱「法團」）討論。法團建議與房署及領展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事宜。房署代表表示樂意參與相關會議；而領展代表表示持開放態度。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房署與領展在相關會議召開前先作溝通。

8. 召集人請房署及領展與法團召開會議後，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進度。

房屋署、  
領展

**III. 其他事項**

**(A) 有關要求房屋署補種樹木事宜**

9. 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曾於 2016 年 8 月 1 日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於屯門公路與呂祥光中學之間的空地補種樹木。房署當時承諾會與當區議員安排視察，以了解隔音屏附近的範圍是否適合種樹。就此，他要求房署作出跟進。

10. 召集人請房署相約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

房屋署

**(B) 有關於安定邨停車場加設傷殘人士泊車位事宜**

11. 領展代表表示已將補充資料交予地政處。如有進一步資料將會通知當區議員。

領展

12.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已於本年 2 月收到領展提交的資料，並已將有關資料轉交運輸署處理，地政處將會繼續跟進。

屯門地  
政處

### **(C) 有關商場清潔事宜**

13. 工作小組成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表示有居民在商場進行清潔期間因地面濕滑而跌倒受傷，而傷者被領展職員告知不能索償保險；以及 (B) 指出領展不應在人流密集時清洗地面。

14. 領展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A) 一般情況下會在商場非繁忙時段安排清洗地面及會於附近豎立足夠的警告牌；(B) 已指示清潔工人必須抹乾地面才離開；(C) 每次清潔時有專人監督現場情況，而保安員亦會加倍留意以確保安全；以及 (D) 關於保險索償問題，她表示當事人能否獲得賠償是由保險公司及公證行評估後決定，前線職員不會就能否獲賠償提供意見。她會於會後與相關議員索取具體資料，以了解是否有溝通上的誤會。

領展

15.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領展仿效華都商場，於午夜 12 時安排清洗地面。領展代表表示會審慎考慮清潔時間的安排。另有工作小組成員指某些地磚的質料亦會令人較易滑倒，建議領展考慮更換地磚及鋪設防滑地毯。領展代表解釋地磚是由專業建築師選取及已考慮安全問題，倘遇下雨天，前線職員會於適當位置鋪防滑地毯。

領展

### **(D) 無障礙設施**

16. 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有輪椅使用者因沒有斜板輔助而未能進入商店，要求領展改善有關情況。

17. 領展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A) 街舖原有高一級設計乃旨在防止雨水湧入商舖；(B) 曾向相關商戶作出反映，但商戶表示因店舖面積所限，未能設置斜板讓輪椅使用者進入；(C) 前線職員已準備便攜式斜板供輪椅使用者使用，有需要時可致電熱線要求職員協助。

18. 工作小組成員第二輪的意見綜述如下：(A) 要求領展加強宣傳，讓輪椅使用者知悉他們可要求職員協助；(B) 表示領展轄下商場的電梯沒有語音提示，令視障人士不便；(C) 認為要輪椅使用者致電熱線並不是便民措施；以及 (D) 建議領展參考啟業邨的無障礙設施。

19. 領展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A) 表示如在每間街舖長時間放置斜板或會對路人造成安全問題，會繼續研究其可行性；(B) 會於商場適當

領展

位置貼上有關告示，讓輪椅使用者知悉可於領展轄下商場預約或即時提供協助使用斜板；(C) 已通傳商戶在輪椅使用者未能進入其店內時主動加以協助；(D) 關於無障礙升降機設施，領展回應現時法例並無規定商場所有升降機要設置無障礙設施，然而，H.A.N.D.S 商場現已有三部無障礙設施的升降機，分別位於 N 區、S 區及 A 區。另外，現時法例亦沒有規定扶手電梯需加裝無障礙設施，但會到視乎情況並評估加裝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

#### (E) H.A.N.D.S 街市商店種類

20. 工作小組成員表示 H.A.N.D.S 街市商戶陸續遷出，他查詢領展有否計劃在 H.A.N.D.S 街市引入集團式商店。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希望日後引入的商店不會令街市的商品種類變得單一化。

21. 領展代表回應表示，有關租務安排仍在洽商中，暫時沒有計劃引入大量集團式商店。至於商店種類，租務部會適當地處理，務求盡量迎合大眾需求。

#### (F) 安定邨積水問題

22. 工作小組成員反映 H.A.N.D.S 商場麥當勞對出的空地長期有積水問題，建議領展改善排水系統。領展代表表示會到現場視察，而工程人員亦正研究如何改善排水系統。

領展

#### (G) 蝴蝶邨商場、街市改建工程及停車場事宜

23. 工作小組成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感謝領展於抽油煙機的出風位加設風擋；(B) 期望可於蝶翎樓出入口設置磁力門；(C) 促請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盡快就蝴蝶邨商場及街市的改建工程進行審批；(D) 要求領展重新恢復蝴蝶邨停車場的固定車位；(E) 指出蝴蝶邨停車場二樓因高度限制不能容納客貨車，以致停車場地下及一樓的時租車位遭大量客貨車佔用，月租車位人士則需到停車場的二樓泊車，對月租車位人士造成不便；以及 (F) 指出區內泊車位不足，令很多車輛停泊在蝴蝶邨及領展的上落貨區，對居民造成不便，促請領展及房署跟進有關情況。

房屋署  
獨立審  
查組

24. 領展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A) 短期內沒有計劃於蝴蝶邨商場恢復固定車位安排，但會將有關意見向車場組反映；(B) 停車場的高度乃依據地契限制，會向車場組反映考慮可行措施令月租車位人士能更方便泊車；以及 (C) 會與房署商議如何改善違例車輛停泊的問題。

領展

#### (H) 大興邨停車場事宜

25. 工作小組成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要求大興邨停車場的固定車位與浮動車位的比例維持不變；(B) 表示大興邨停車場

地面經常出現積水問題及有鼠患問題；以及（C）要求領展在大興邨停車場增設出入閘機及閉路電視。

26. 領展代表表示，會與前線同事留意有關積水及鼠患問題。至於車位安排及增設出入閘機與閉路電視的建議，會與再當區議員了解有關情況及向車場組作出反映。

領展

#### **IV. 下次會議日期**

27.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3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檔案：HAD TM DC/13/35/CIHC/13(16-17)